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转让奥华电子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6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造成公告部分文字有误，现对以下公告内容予以更正，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（以下简称“基准日”），奥华电子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94,507,773.67 元。此次股份转让参考奥华电子截至基准日**经审计**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，经各方协商确定奥华电子整体估值为 3.7 亿元，根据各方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同意将持有奥华电子 25,947,500 股股份转让予青岛海检，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 151,621,560 元。

更正后：

1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（以下简称“基准日”），奥华电子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94,507,773.67 元。此次股份转让参考奥华电子截至基准日**归属**于母公司净资产，经各方协商确定奥华电子整体估值为 3.7 亿元，根据各方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同意将持有奥华电子 25,947,500 股股份转让予青岛海检，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 151,621,560 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